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相荣	是	225,610,000	2018-08-21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6.5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9,837,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29%。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5,40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1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柳海彬先生于2018年8月16日将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869,72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50,29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5.21 %,占公司总股本的9.46 %。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来的《关于变更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周学群先生和刘祥生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现周学群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义务至2018年8月21日止。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申万宏源现委派奚一宇先生(简历附后)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2018年8月21日起承续上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祥生先生和奚一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奚一宇简历

奚一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申银万国证券,曾主持或参加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2017绵阳科发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奚一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能源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6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披露如下: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关于收到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中国武夷股份批准文件的告知函》(福能函(2018)87号),并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8)376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武夷13,807.6392万股(占总股本10.54%)股票协议转让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将所持有的中国武夷6,550.1135万股(占总股本5%)股票协议转让给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建工出具的《关于受让中国武夷股份有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闽建工办函(2018)24号),并附福建建工给能源集团的《关于建议协商确定中国武夷股份有关事项的函》(闽建工办函(2018)19号)。告知函指出,因上述股权转让期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新规")。新规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情形、审批权限、转让价格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在实务中要求按新规执行,本次股权转让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审批权限。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且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转让协议部分条款需重新修订。根据原转让协议的约定,福建建工已于2018年8月20日正式函商能源集团,要求对原转让协议进行重新商谈。

风险提示。上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大股东福建建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于政策环境等变化,国有股东间已就上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补充商谈。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酒店四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7,660,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张军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志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卞明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向兵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660,173	99.9999	0	0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135,434	99.9995	0	0	5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沪深300增强;基金代码:320014)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自2018年8月22日起,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36(省内)、40000-96636(境内)

网址:www.whccb.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文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龙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何龙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6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现任融通新蓝筹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8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文友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关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18年8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类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6	519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8月27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含代销和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及定投)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及定投)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关于恢复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及定投)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本基金可能在2018年9月3日终止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17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已于2018年8月2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8年9月3日),仍然正常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进行详细咨询。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9】月【2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层(邮编:200120)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021-516901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调整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即在【2018】年【8】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层(邮编:200120)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021-51690111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良子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公告时间:2018年3月24日)的有关约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议对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原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后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1、基金原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 年指365天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
N≥7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10%	0
N≥30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基金管理费率设置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设置调整,有可能对基金持有人的收益造成实质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本公司,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说明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公告时间:2018年3月24日)的有关约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议对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1、基金原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